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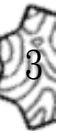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426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34266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自本（109）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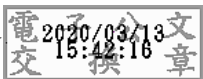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（環境）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，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是以，自本年3月13日起，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尚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- 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